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8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76.19万元（含税金额1,776.1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3.8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6-17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323.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562.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89.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86.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5.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348.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95.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070.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379.42
差异		G=E-F	-308.90[注]

[注] 差异为自筹发行费资金 326.19 万元减去非光棒项目支出 17.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江苏吴江芦墟中国银行、工行吴江汾湖支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芦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芦墟中国银行	535273114514	19,636.52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41881	56,103.19
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芦墟支行	0706678081120100313136	31,154,409.44

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24249	10,839.93
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 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91273	2,553,177.23
	合计	/	/	33,794,166.3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44.6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6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在使用上述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二百三十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3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汇利丰”2020 第 41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8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00.00
9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合 计				46,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19-6-17	2020-1-4	3.35	5,000.00		93.16
2	2019-7-2	2020-1-2	0.3-3.2	13,000.00		208.00
3	2019-7-18	2020-1-17	3.2-3.25	5,000.00		81.03
4	2020-1-21	2020-3-6	1.5-3.3	4,000.00		7.23
5	2020-1-21	2020-2-3	2.2-2.3	540.00		0.42
6	2020-1-21	2020-2-28	2.2-2.3	460.00		1.05
7	2020-3-11	2020-3-31	2.2-2.3	4,000.00		4.82
8	2020-1-3	2020-1-6	2.7	100.00		0.02
9	2020-1-3	2020-1-9	2.7	4,800.00		2.13
10	2020-1-3	2020-1-19	2.7	300.00		0.34
11	2020-1-3	2020-1-20	2.7	1,300.00		1.58
12	2020-1-3	2020-2-11	2.7	1,060.00		2.88
13	2020-1-3	2020-4-3	2.7	3,000.00		18.67
14	2020-1-3	2020-4-13	2.7	950.00		6.51
15	2020-1-3	2020-9-22	2.7	890.00		26.40
16	2020-4-22	2020-9-22	2.7	1,600.00		
合计				46,000.00		454.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 454.25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光棒项目”）中一期300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二期300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将年产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光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光纤光缆市场需求量同比下降，且在运营商2020年年度招标中，各厂家为抢占市场份额以低价投标，导致棒纤缆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目前光纤光棒产能已供过于求。鉴于此，公司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拟将一期300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二期300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光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鼎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23.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4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否	80,323.81	80,323.81	52,000.00	9,786.30	49,348.60	-2,651.40	94.90	一期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二期 2023 年上半年度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0	0			2023 年上半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6,323.81	96,323.81	52,000.00	9,786.30	49,348.60	-2,651.40	94.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中一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二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444.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6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在上述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购买							

	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上述投资项目。